**外部供应采购询价函（第二次）**

各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需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

（二）项目地点：四川省甘孜州泸定县。

（三）项目规模：项目全长约46.611km，设计原则为沿原路进行恢复重建，全线维持既有的二级公路和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总投资3.956亿元。

（四）工作内容：完成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及建设用地报批，并分别取得土地复垦专家评审意见、勘测定界审查报告，最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二、询价须知**

（一）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潜在供应商**不限定**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

（二）资质要求：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业绩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1项等级公路项目的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附：以上三项相应的项目合同书原件扫描件、相应审查意见或批复扫描件）。

（四）工期要求：自甲方提供乙方有关基础资料之日起算，乙方应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复垦方案编制、勘测定界、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90个日历天内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人员要求：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1项等级公路项目的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附：以上三项中任意一项的项目合同书原件扫描件、相应审查意见或批复扫描件），且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附：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六）设备要求：无。

（七）含税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69万元**。供应商需分别填报含税总价和增值税税率（所报税率不考虑国家特殊政策对税率的优惠）。报价大小写前后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不含税总价、增值税额由询价人计算确定。**不含税总价计算式为：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注：不含税总价将保留两位小数）；增值税额计算式为：增值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供应商对计算后的不含税总价、增值税额签字确认。**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九）报价函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全称及报价时间，格式详见附件，并提供单位清晰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后密封**，请于2024年

10月25日 10:00时前密封报送我公司。联系人：钟莺莺，电话：18280350201 ，递交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B206室。**报价文件必须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函均为无效报价。

1.未按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报价函；

2.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写；

3.超过含税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

4.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十一）评审方式：经评审，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有效最低报价（不含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中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预计含税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形式或履约保函形式（履约保函必须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1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我公司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12 5148

（十三）我公司和供应商应当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十四）重新询价的情形：

1、报价截止时间（同上）按时送达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

2、经评审后，最终有效报价不足三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同时该供应商将被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禁入期按我公司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1、供应商报价函（格式）

2、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3、合同模板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10月22日

附件1：供应商报价函

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

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 报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供应商证明材料………………………………………………………( )

四、 其他……………………………………………………………………( )

**一、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询价采购询价函，接受贵方询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1. 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含税总价报价 (元) | 增值税税率 |
| 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 | 小写：  | 大写： |  % |
| 工作内容 | 完成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并分别取得土地复垦专家评审意见、勘测定界审查报告，最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

**注：**

**1.本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需分别填报含税总价（金额精确到元）和增值税税率（所报税率不考虑国家特殊政策对税率的优惠）。报价大小写前后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不含税总价、增值税额由询价人计算确定。不含税总价计算式为：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注：不含税总价将保留两位小数）；增值税额计算式为：增值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供应商对计算后的不含税总价、增值税额签字确认。**

二、工期

自甲方提供乙方有关基础资料之日起算，乙方应于 个日历天内完成复垦方案编制、勘测定界、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 个日历天内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工作过程的管理，保证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方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4、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及附件中所列明的违约的责任，若有违约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承诺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及设备。

6、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有效期60个日历天。

四、联系人： 电话：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报价时；**法定代表人自行报价不附此页**。

1. **供应商证明材料**

一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1项等级公路项目的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附：以上三项相应的项目合同书原件扫描件、相应审查意见或批复扫描件）。

三 拟委任项目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应业绩成果扉页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注：1.以上资料必须逐一加盖单位公章。

 2.委任项目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应是在供应商单位从本项目报价截止当月或前1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及以上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缴费证明。

1. **其他**

附件2：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法规，完成项目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

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专题内容，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最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附件3：合同模板

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

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技术服务合同

（专业：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及建设用地报批）

工 程 名 称：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

工 程 地 点：四川省甘孜州泸定县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2024年 月 日

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

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的前期工作，经☑询价采购□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项目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2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2 工作通知单

2.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4报价文件

2.5询价问价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概况

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属于9.5泸定地震石棉县和泸定县灾后恢复重建交通项目工可中的项目之一，起于泸定县G662与G318康巴大桥平交口，前接G662丹巴至泸定段，后南下利用原快速通道，沿大渡河右岸，经杵坭乡、德威镇至金光村，再利用原S217，经得妥镇，止于G662石棉界（湾东大渡河大桥），接G662石棉段，全长46.611km，采用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8.5m的二级公路，局部困难路段（金光村至湾东大渡河大桥段，8.907km）采用30km/h、路基宽度7.5m的三级公路。总投资3.956亿元（其中土地复垦施工费用36.84万元）。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4.1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完成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建设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报告（土地报件阶段）专题内容，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中选）文件的要求，并取得土地复垦专家评审意见、勘测定界审查报告、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4.2乙方提供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1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法规，并取得土地复垦专家评审意见、勘测定界审查报告、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本项目工程概况、1:2000地形图及路线方案 | 按需提交 |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征收非农建设核查及建设用地报批，其中，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4套，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

6.2 工期要求：自甲方提供乙方有关基础资料之日起算，乙方应于30个日历天内提交送审稿，90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及取得土地复垦专家评审意见、勘测定界审查报告、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6.3提交地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B区206室。

6.4验收方式和标准：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为经甲方及项目业主确认的最终路线方案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及建设用地报批，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法规，并取得土地复垦专家评审意见、勘测定界审查报告、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本协议价款计价模式：□总价协议。且适用增值税税率：£9%、£6%、£3%。（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7.2双方商定，本合同不含税合同额为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整），增值税额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整），价税合计为xxx 元（大写人民币xxx整）。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果因国家政策等变化引起的税率变动，则不含税合同额不变，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率结算，并调整合同总额。

7.3合同费用包含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专题所有工作内容的工作经费。

7.4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审查报告、批复前由于项目路线调整引起的增加工作量，合同经费不予调整。

7.5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审查报告、批复后因路线调整、项目拆分或合并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变化，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参照本合同收费标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履约担保（提交现金）

8.1 本协议□有、□无履约担保。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10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即：暂计协议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计XX元。

8.3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全部协议规定的内容及义务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返还。

8.4 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协议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协议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目录库。

第八条 履约担保（提交保函）

8.1 本协议 □有、□无 履约担保。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文件10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即：暂计协议总价的5％履约保函，计XX元。
 8.3 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协议规定的内容及义务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函。乙方承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止。

8.4 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协议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协议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目录库。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乙方完成项目勘界报告编制并取得审查报告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20%；

9.2乙方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15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0%；

9.3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9.4乙方申请支付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或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6个月，乙方到银行承兑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1.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号： 。

10.2 乙方责任

10.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定的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号： 。

10.2.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

10.2.5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7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在应收合同经费中按照2000元人民币/天的标准扣取，直至合同经费扣完为止。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8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所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入库。

10.2.1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制度相关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12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1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第十一条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1.1甲方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密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1.2甲方单位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QES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行政机关。

13.2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3.2.1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35号 邮编：610017

13.2.2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账号：51001426208050125148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开户银行： 账号：日期：2024年 月 日 |